

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金富貴外幣年金分期給付批註條款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11-709

傳真：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中華民國 106.02.24 安達精字第 106002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8.06.03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276411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11.11.09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4678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11.12.01 安達(商)字第 111000000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批註條款的構成

本「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金富貴外幣年金分期給付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本公司得增列【附件】所列之投資型保險，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本批註條款需經要保人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批註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年金金額：係指依本批註條款之預定利率及本契約約定之條件，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 二、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現值因子之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本公司將參考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市場環境及最新公布之法令依據訂定，但不得為負數。
- 三、年金現值因子：係指未來每期每一元約定外幣年金給付之現值。該因子與被保險人性別、年金給付開始日之保險年齡、本公司每年給付年金之次數、年金給付當時之預定利率及當時使用之年金生命表死亡率比例有關。詳附錄。

第三條 年金金額之計算

要保人選擇分期給付年金者，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改依下列二者金額之較大者為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 一、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約定外幣之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 二、以未支領之保證提領金額(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乘以百分之五所計算出之金額。要保人如選擇半年給付、季給付、或月給付者，則為前述金額分別乘以二分之一、四分之一、或十二分之一。

前項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時轉入一般帳戶，以約定外幣給付之。

前項每期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五千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

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以約定外幣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年利率一分計算。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以約定外幣返還予要保人。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若要保人每期領取之年金金額為依第一項第二款所計算出之金額者，則不適用第三項最低金額之約定。

第四條 本批註條款之不再適用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以書面申請終止適用本批註條款。

前項本批註條款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始生效力。

【附件】

一、安達人壽金富貴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附錄：年金現值因子、及年金金額之計算方式

年金現值因子計算公式：

每年給付 m 次，每次給付約定外幣1元，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年金現值因子為

$$m \times \ddot{a}_x^{(m)} = \ddot{a}_x \times m \times \ddot{a}_{\overline{1}|}^{(m)} = \left(\sum_{k=0}^{u-x} v^k p_x \right) \times m \times \ddot{a}_{\overline{1}|}^{(m)}$$

$$\ddot{a}_{\overline{1}|}^{(m)} = \frac{1}{m} \times \left(1 + v^{\frac{1}{m}} + v^{\frac{2}{m}} + \dots + v^{\frac{m-1}{m}} \right)$$

$${}_k p_x = p_x \times p_{x+1} \times \dots \times p_{x+k-1} = (1 - q_x) \times (1 - q_{x+1}) \times \dots \times (1 - q_{x+k-1})$$

其中：

- x : 年金開始給付日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
- m : 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每年給付年金之次數
- u : 年金給付之終極年齡，即 $u=110$
- v : $=1/(1+i)$
- i : 計算年金現值因子之貼現利率，為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約定外幣之預定利率
- q_x : 計算年金現值因子所使用保險年齡為 x 歲之死亡率，與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年金生命表死亡率比例有關

年金金額之計算方式：

一、要保人於主契約未選擇確定最低身故給付及保證提領金額者：
$$\frac{PV_{(y-1, D_{y-1})} - PLoan_{(y-1, D_{y-1})}}{m \times \ddot{a}_x^{(m)}}$$

二、要保人於主契約選擇確定最低身故給付及保證提領金額者：

$$\text{Max} \left(\frac{PV_{(y-1, D_{y-1})} - PLoan_{(y-1, D_{y-1})}}{m \times \ddot{a}_x^{(m)}}, \frac{(\sum_u GMA_{(y-1, D_{y-1})}^{(m)} - PLoan_{(y-1, D_{y-1})}) \times 0.05}{m} \right)$$

- 其中
- m : 每年給付年金之次數
 - y : 以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算之保單年度
 - $(y-1, D_{y-1})$: 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
 - $PV_{(y-1, D_{y-1})}$: 指 $(y-1, D_{y-1})$ 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PLoan_{(y-1, D_{y-1})}$: 在 $(y-1, D_{y-1})$ 日之保單借款本息
 - $\sum_u GMA_{(y-1, D_{y-1})}^{(m)}$: 計算至 $(y-1, D_{y-1})$ 日以後未支領之保證提領金額總和